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管部门盖章：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东源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 社会效益分析: 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投资估算 6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项目收入测算 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总体评价 27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还款保障措施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地处广东省中部，东江中上游。东邻龙川县、梅州市五华县，北接和平县、连平县，南靠河源市区和紫金县，西连惠州市龙门县、韶关市新丰县，是珠江三角洲与粤北山区的结合部，东西长130.00公里，南北宽66.60公里，面积4,070.00平方公里。河源市东源县2023-2025年财政经济数据如下：

表1：东源县2023-2025年财政经济数据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1.68	194.07	194.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89	15.32	20.1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66	3.00	1.5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9	2.81	1.2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7.02	10.80	6.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27	3.15	4.1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2018 年印发的《广东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提出：加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城市双修”等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建设，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厂运行负荷、进水浓度。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提标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水十条”出台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和消除城市建成区水体黑臭现象。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解决城区污水直排入河的问题，为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提供坚实基础。实施本工程是对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具体落实。

（三）项目情况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目前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 15000m³/d 已满负荷运行，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15000m³/d 及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20000m³/d，到 2023 年 12 月底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0000m³/d。根据发展需要，预计到 2030 年污水量达到 224000m³/d，污水处理能力将逐步增加。

本项目对东源县县城污水管网进行建设，包含县城9平方公里排水整治工程、跨江污水压力管工程规模为10000m³/d、东环路排水管网13公里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本项目预计建成后可将污水收集能力从15000m³/d，提升至约90000m³/d，同时解决雨污合流问题，并提高污水收集浓度。本项目可进一步加强排水能力、改善东源县城外部的经济联系、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对投资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有巨大的推动力量。

表2：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规模（万元）	以前年度发行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2026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计划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项目位置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河源市东源县	东源县城9平方公里排水整治工程、跨江污水压力管工程规模为10000m³/d、东环路排水管网13公里及相关配套工程。	供排水	60,174.70	42,500.00	31,000.00	11,500.00	0.00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2年7月7日，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2〕138号），同意了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6-441625-04-01-190382，项目估算总投资60,174.70万元。

2、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东自然资函〔2022〕157号）。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主管部门为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资产管理部门为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详见下表。项目形成资产的，属于国有资产，资产产权归属于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由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管项目资产及登记管理。

表 3：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情况

名称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625MB0A9005XD
住所	东源县县城建设一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可谦
机构性质	机关

本项目主体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经通过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到 2030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高标准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得到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将是保护和改善东江水质的必然举措，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重要举措。

为提高东源县城排水基础配套设施水平，改善区域水环境，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资及发展第三产业，促进东源经济发展，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条件，促进居民身体健康，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拟开展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投资数额较大，但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起点较高、服务水平高、辐射能力强，设备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利国利民的好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完善东源县县城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增添东源县南部都市经济组团的投资吸引力。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对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美化城镇起到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将改善和提高水体水质，改善农田灌溉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发展。随着诸多产业的逐渐振兴和发展，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

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沿线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求，促进社会综合事业，通信、文教、卫生等事业将得到迅速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本项目投资估算60,174.70万元，包括在正常的设计和施工周期内，为完成施工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所需投入的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等。包含以下编制依据：

（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4）《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6）《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1）；

（7）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8）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0期）计算；

（9）设备、自控及仪表等价格参考厂家咨询报价；

（10）建设部建质〔2013〕57号文，关于颁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的通知；

（11）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文，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13）建设部建标〔2007〕240号文，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14）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5）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号文，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7）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文件及规定。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0,174.7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49,694.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23.07万元，基本预备费4,457.39万元。

表4：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一	工程费用	49,694.2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23.07
三	预备费	4,457.39
项目总投资		60,174.70

表 5：工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49,694.24		49,694.24					82.58%
1	东源县城9平方公里纳污整治工程	30,420.00		30,420.00	平方公里	9	33,800,000.00		50.55%
2	东源县城跨江污水压力管工程	12,641.64		12,641.64					21.01%
2.1	污水压力管	350.00		350.00	米	1000	3,500.00		0.58%
2.2	过江泵站	10,000.00		10,000.00	座	2	50,000,000.00		16.628%
2.3	土石方工程	2,291.64		2,291.64	立方米	352560	65.00		3.815%
3	东源县滨江新城东环路排水管网工程	6,632.6		6,632.60	米	13000	5,102.00		11.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23.00	6,023.00					10.0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20.00	620.00					1.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占总投资的比例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62.23	562.23				发改价格 20073670 号文	0.98%
3	项目前期咨询费		82.00	82.00				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0.18%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5.00	25.00				计价格（20x2）25 号文	0.01%
5	勘察费		546.60	546.60				计价格〔2002〕10 号文	0.91%
6	设计费		1,277.55	1,277.55				计价格〔2002〕号文	2.12%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27.75	127.75				建标 20014 号	0.21%
8	竣工图编制费		102.20	102.20				标 120071164 号	0.17%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4.54	74.54				尊价函〔2011〕742 号文，工组费用*0.1%	0.12%
10	施工图审查费		118.57	118.57				发改价格〔2011〕531 号文，工，组检系统工程 2 计营的机强	0.20%
11	工程保险费		298.17	298.17				工程费用*0.6%	0.50%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80.65	80.65				发改价格〔2011〕504 号文	0.13%
13	水土保持服务费		120.00	120.00				水保数〔2001〕22 号	0.2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占总投资的比例
14	检验检测		993.88	993.88				工程费用*2	1.65%
15	场地准备及整治设施费		993.88	993.88				工程费用*2	1.65%
三	基本预备费		4,457.39	4,457.39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评估费用）	7.41%
总投资（一+二+三）				60,174.70					100.00%

（二）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60,174.70 万元，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2,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63%。项目资本金 17,674.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37%。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 42,500.00 万元，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年利率为 2.96%。2024 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一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债券年利率为 2.22%。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债券年利率为 2.10%。2025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年利率为 1.99%，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年利率为 2.21%，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年利率为 2.30%，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本年度后续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债券发行

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3.非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7,674.70万元。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统筹安排。目前地方财政资金已到位1,072.00万元。

表 6：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年度后续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已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60,174.70	32,072.00		-	-		17,674.70	1,072.00		-	7,500.00	4,000.00	31,000.00	
2023 年	14,072.00	14,072.00		-	-		1,072.00	1,072.00		-			13,000.00	
2024 年	10,000.00	10,000.00		-	-		-	-		-			10,000.00	
2025 年	8,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2026 年	28,102.70	-		-	-		16,602.70	-		-	7,500.00	4,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对东源县县城污水管网进行建设，包含县城9平方公里排水整治工程、跨江污水压力管工程规模为10000m³/d、东环路排水管网13公里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总投资为60,174.70万元。该项目2022年7月已完成可研立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以及目标任务安排如下:

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023年10月至2026年11月完成施工建设;

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运营期14年，2027年1月-2040年12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主要用于东源县城9平方公里排水整治工程、跨江污水压力管工程等。

表7: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60,174.70	32,072.00	-	-	-	-	-	-	28,102.70	4,000.00	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资金计划由申请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其中申请政府债券为42,500.00万元，剩余的17,674.70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假设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预计收入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经预测，至2040年综合用水量约29.57万m^3/d，其中生活用水约3.98万m^3/d，工业用水25.58万m^3/d。（运营期前三年不增长，往后用水人口数每五年增长10%、生活用水量每10年增长10L）。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和广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告》（河府〔2016〕57号），居民污水处理费为0.95元/吨，非居民每立方污水处理价格为1.4元/吨。

经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为183,868.30万元，详细项目经营收入预测如下表：

表 8：项目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生活污水处理收费	工业污水处理收费	合计
第一年	907.79	11,293.10	12,200.89
第二年	907.79	11,293.10	12,200.89
第三年	907.79	11,293.10	12,200.89
第四年	998.57	11,857.76	12,856.33
第五年	998.57	11,857.76	12,856.33
第六年	998.57	11,857.76	12,856.33
第七年	998.57	11,857.76	12,856.33
第八年	998.57	11,857.76	12,856.33
第九年	1,255.35	12,450.64	13,705.99
第十年	1,255.35	12,450.64	13,705.99
第十一年	1,255.35	12,450.64	13,705.99
第十二年	1,255.35	12,450.64	13,705.99
第十三年	1,255.35	12,450.64	13,705.99
第十四年	1,380.88	13,073.17	14,454.06
合计	15,373.84	168,494.46	183,868.3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对应的运营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费、相关税费。

（1）工资福利

项目建成后拟聘用 50 人，负责城市管网维护与管理，平均工资福利约每月 4000 元/人，工资每三年递增 3%。

（2）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费：按照实际日常运营管理成本按照总收入 10%计。

（3）日常养护费

日常养护费：运营期内平均约按收入的 5%计。

（4）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经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成本为31,132.70万元，详细项目经营成本预测如下表：

表9：项目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运营管理费	日常养护费	工资福利费	合计
第一年	1,220.09	610.04	240.00	2,070.13
第二年	1,220.09	610.04	240.00	2,070.13
第三年	1,220.09	610.04	240.00	2,070.13
第四年	1,285.63	642.82	247.20	2,175.65
第五年	1,285.63	642.82	247.20	2,175.65
第六年	1,285.63	642.82	247.20	2,175.65
第七年	1,285.63	642.82	254.62	2,183.06
第八年	1,285.63	642.82	254.62	2,183.06
第九年	1,370.60	685.30	254.62	2,310.51
第十年	1,370.60	685.30	262.25	2,318.15
第十一年	1,370.60	685.30	262.25	2,318.15
第十二年	1,370.60	685.30	262.25	2,318.15
第十三年	1,370.60	685.30	270.12	2,326.02
第十四年	1,445.41	722.70	270.12	2,438.23
合计	18,386.83	9,193.42	3,552.46	31,132.70

3.项目损益情况

本项目在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共计183,868.30万元，扣除成本31,132.70万元，净收益为152,735.60万元。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表 10：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成本费用	利息	本金			
第一年			384.80	0.00	-384.80	-384.80	建设期
第二年			603.20	0.00	-603.20	-988.00	建设期
第三年			773.00	0.00	-773.00	-1,761.00	建设期
第四年			1,054.75	0.00	-1,054.75	-2,815.75	建设期
第五年	12,200.89	2,070.13	1,054.75	0.00	9,076.01	6,260.26	
第六年	12,200.89	2,070.13	1,054.75	0.00	9,076.01	15,336.27	
第七年	12,200.89	2,070.13	1,054.75	0.00	9,076.01	24,412.27	
第八年	12,856.33	2,175.65	1,054.75	0.00	9,625.93	34,038.20	
第九年	12,856.33	2,175.65	1,054.75	0.00	9,625.93	43,664.13	
第十年	12,856.33	2,175.65	1,054.75	0.00	9,625.93	53,290.05	
第十一年	12,856.33	2,183.06	1,054.75	10,000.00	-381.49	52,908.56	
第十二年	12,856.33	2,183.06	836.35	0.00	9,836.91	62,745.48	
第十三年	13,705.99	2,310.51	836.35	0.00	10,559.12	73,304.60	
第十四年	13,705.99	2,318.15	836.35	0.00	10,551.49	83,856.09	
第十五年	13,705.99	2,318.15	836.35	13,000.00	-2,448.51	81,407.57	
第十六年	13,705.99	2,318.15	451.55	0.00	10,936.29	92,343.86	
第十七年	13,705.99	2,326.02	451.55	8,000.00	2,928.42	95,272.28	
第十八年	14,454.06	2,438.23	281.75	11,500.00	234.08	95,506.35	
合计	183,868.30	31,132.70	14,729.25	42,500.00	95,506.35		

2.项目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174.70 万元，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2,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63%。其中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96%。2024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一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债券年利率为2.22%，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债券年利率为2.10%。2025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1.99%，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21%，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30%，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年度后续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项目资本金17,674.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37%，由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表 11：本次及已发行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3,000.00		13,000.00	2.96%							384.80	384.80
第二年	23,000.00		23,000.00	2.96%	2.22%	2.10%					603.20	603.20
第三年	31,000.00		31,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773.00	773.00
第四年	35,000.00		3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871.00
第五年	35,000.00		3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871.00
第六年	35,000.00		3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871.00
第七年	35,000.00		3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871.00
第八年	35,000.00		3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871.00
第九年	35,000.00		3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871.00
第十年	35,000.00		3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871.00
第十一年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871.00	10,871.00
第十二年	25,000.00		25,0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652.60	652.60
第十三年	25,000.00		25,0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652.60	652.60
第十四年	25,000.00		25,0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652.60	652.60
第十五年	25,000.00	13,000.00	12,0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652.60	13,652.60
第十六年	12,000.00		12,000.00				1.99%	2.21%	2.30%	2.45%	267.80	267.80
第十七年	12,000.00	8,000.00	4,000.00				1.99%	2.21%	2.30%	2.45%	267.80	8,267.80
第十八年	4,000.00	4,000.00	0.00							2.45%	98.00	4,098.00
合计		35,000.00									11,973.00	46,973.00

本次及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总金额 46,973.00 万元。

表 12：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3,000.00		13,000.00	2.96%							384.80	384.80
第二年	23,000.00		23,000.00	2.96%	2.22%	2.10%					603.20	603.20
第三年	31,000.00		31,0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773.00	773.00
第四年	42,500.00		4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054.75
第五年	42,500.00		4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054.75
第六年	42,500.00		4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054.75
第七年	42,500.00		4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054.75
第八年	42,500.00		4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054.75
第九年	42,500.00		4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054.75
第十年	42,500.00		4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054.75
第十一年	42,500.00	10,000.00	32,500.00	2.96%	2.22%	2.10%	1.99%	2.21%	2.30%	2.45%	1,054.75	11,054.75
第十二年	32,500.00		32,5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836.35	836.35
第十三年	32,500.00		32,5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836.35	836.35
第十四年	32,500.00		32,5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836.35	836.35
第十五年	32,500.00	13,000.00	19,500.00	2.96%			1.99%	2.21%	2.30%	2.45%	836.35	13,836.35
第十六年	19,500.00		19,500.00				1.99%	2.21%	2.30%	2.45%	451.55	451.55
第十七年	19,500.00	8,000.00	11,500.00				1.99%	2.21%	2.30%	2.45%	451.55	8,451.55
第十八年	11,500.00	11,500.00	0.00							2.45%	281.75	11,781.75
合计		42,500.00									14,729.25	57,229.25

全周期发行债券，还本付息总金额 57,229.25 万元。

3.项目本息覆盖情况

（1）本次及已发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本次计划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152,735.60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46,973.00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3.25倍。同时，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表13：本次及已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倍数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84.80	384.80	
第二年	0.00	603.20	603.20	
第三年	0.00	773.00	773.00	
第四年	0.00	871.00	871.00	
第五年	0.00	871.00	871.00	
第六年	0.00	871.00	871.00	
第七年	0.00	871.00	871.00	
第八年	0.00	871.00	871.00	
第九年	0.00	871.00	871.00	
第十年	0.00	871.00	871.00	152,735.60
第十一年	10,000.00	871.00	10,871.00	
第十二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三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四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五年	13,000.00	652.60	13,652.60	
第十六年	0.00	267.80	267.80	
第十七年	8,000.00	267.80	8,267.80	
第十八年	4,000.00	98.00	4,098.00	
合计	35,000.00	11,973.00	46,973.00	
本息覆盖倍数				3.25

（2）计划债券融资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计划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152,735.60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57,229.25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2.67倍。同时，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表14：计划债券融资还本付息保障倍数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84.80	384.80	
第二年	0.00	603.20	603.20	
第三年	0.00	773.00	773.00	
第四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五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六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七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八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九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十年	0.00	1,054.75	1,054.75	152,735.60
第十一年	10,000.00	1,054.75	11,054.75	
第十二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三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四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五年	13,000.00	836.35	13,836.35	
第十六年	0.00	451.55	451.55	
第十七年	8,000.00	451.55	8,451.55	
第十八年	11,500.00	281.75	11,781.75	
合计	42,500.00	14,729.25	57,229.25	
本息覆盖倍数				2.67

4.风险分析

（1）本次及已发行项目债券融资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对污水处理费收入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污水处理费收入组成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在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测下降10.00%计算收益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2.92倍；在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测下降20.00%计算收益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约为2.59倍。

表15：收入预测下降10.0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84.80	384.80	
第二年	0.00	603.20	603.20	
第三年	0.00	773.00	773.00	
第四年	0.00	871.00	871.00	
第五年	0.00	871.00	871.00	
第六年	0.00	871.00	871.00	
第七年	0.00	871.00	871.00	
第八年	0.00	871.00	871.00	
第九年	0.00	871.00	871.00	137,106.80
第十年	0.00	871.00	871.00	
第十一年	10,000.00	871.00	10,871.00	
第十二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三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四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五年	13,000.00	652.60	13,652.60	
第十六年	0.00	267.80	267.80	
第十七年	8,000.00	267.80	8,267.80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十八年	4,000.00	98.00	4,098.00	
合计	35,000.00	11,973.00	46,973.00	
本息覆盖倍数				2.92

表 16：收入预测下降 20.0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84.80	384.80	121,477.99
第二年	0.00	603.20	603.20	
第三年	0.00	773.00	773.00	
第四年	0.00	871.00	871.00	
第五年	0.00	871.00	871.00	
第六年	0.00	871.00	871.00	
第七年	0.00	871.00	871.00	
第八年	0.00	871.00	871.00	
第九年	0.00	871.00	871.00	
第十年	0.00	871.00	871.00	
第十一年	10,000.00	871.00	10,871.00	
第十二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三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四年	0.00	652.60	652.60	
第十五年	13,000.00	652.60	13,652.60	
第十六年	0.00	267.80	267.80	
第十七年	8,000.00	267.80	8,267.80	
第十八年	4,000.00	98.00	4,098.00	
合计	35,000.00	11,973.00	46,973.00	
本息覆盖倍数				2.59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计划债券融资风险分析

经测算，在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测下降 10.00%计算收益的情况下，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2.40 倍；在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测下降 20.00%计算收益的情况下，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2.12 倍。

表 17：收入预测下降 10.0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84.80	384.80	
第二年	0.00	603.20	603.20	
第三年	0.00	773.00	773.00	
第四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五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六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七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八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九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十年	0.00	1,054.75	1,054.75	137,106.80
第十一年	10,000.00	1,054.75	11,054.75	
第十二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三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四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五年	13,000.00	836.35	13,836.35	
第十六年	0.00	451.55	451.55	
第十七年	8,000.00	451.55	8,451.55	
第十八年	11,500.00	281.75	11,781.75	
合计	42,500.00	14,729.25	57,229.25	
本息覆盖倍数				**2.40**

表 18：收入预测下降 20.0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84.80	384.80	
第二年	0.00	603.20	603.20	
第三年	0.00	773.00	773.00	
第四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五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六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七年	0.00	1,054.75	1,054.75	121,477.99
第八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九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十年	0.00	1,054.75	1,054.75	
第十一年	10,000.00	1,054.75	11,054.75	
第十二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三年	0.00	836.35	836.35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十四年	0.00	836.35	836.35	
第十五年	13,000.00	836.35	13,836.35	
第十六年	0.00	451.55	451.55	
第十七年	8,000.00	451.55	8,451.55	
第十八年	11,500.00	281.75	11,781.75	
合计	42,500.00	14,729.25	57,229.25	
本息覆盖倍数				2.12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的债券融资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2.67 倍。整个同时，通过针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的敏感性分析也能保证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大于 1，结合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96%。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一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债券年利率为 2.22%,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债券年利率为 2.10%，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年利率为 1.99%，2025 年广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21%,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年利率为2.30%。

本次2026年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金额为4,000.00万元，利率2.45%，发行期限为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此次专项债券预计纳入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无银行融资，不涉及分账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项目相关收入均为专项收入，并专门用于归还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收益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强促进现金回流，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确保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出现收入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的情况。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职责分工

东源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过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还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